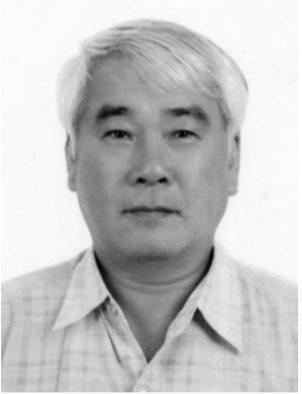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周寶秀	51年1月28日	女	臺北市	無	稻江家職五峰國中 大豐國小	明義社區發展協會(理事長) 守望相助隊(幹事) 前里長辦公處助理	1.推行政令，確實做好政府與民橋樑溝通工作。 2.里長辦公室全年無休，不分晝夜確實做到為民服務事項。 3.每年辦理數次里民旅遊活動，增進里民情誼，達到睦鄰效果。 4.加強里內巷弄環境，有效提升居住品質。 5.加強守望相助功能，警民合作確保里內居民安寧。 6.建請政府調降低收入戶申請門檻，達成政府照顧貧戶之德政。
2		賴江鑫	50年11月5日	男	臺南市	無	楠西國小	鋼骨結構工程師 台電超高壓工程師 鑫江有限公司負責人 鴻鑫商行負責人	爭取弱勢權利， 提升生活品質， 改善環境衛生， 40幾年安康的垃圾問題就由我來解決， 新大樓租金租期的問題重新計算， 停車問題，老是找不到停車位的問題， 就由我來解決！！
3		仇世屏	58年1月9日	男	新北市	無	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副學士	臺北市第12屆明義里現任里長。臺北榮民總醫院服務志工。臺北市立動物園服務志工。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服務志工。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志工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秘書。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文山區志願服務組長。	1.建構社區居家照顧：爭取里內設置社區老人照護、嬰幼托育照護、健康醫療單位服務。 2.促進社區更新改建：推動本里老舊房屋自主更新，維護里民最大權益，促進地方繁榮發展。 3.設立區民活動中心：爭取(公共住宅)設置里民活動場所，提供舉辦活動場地、各項研習課程。 4.結合鄰里健康資訊：結合醫療團隊定期舉辦民眾健康篩檢、健康講座、健康諮詢等服務。 5.關愛老幼弱勢家庭：主動關懷里內老幼婦孺居家生活，結合政府社福機構及民間慈善團體。 6.加強婦幼安全防護：各重要路口、巷口加裝安全標誌及路燈照明設備，增強警察巡邏密度。 7.保障鄰里居家安全：持續組織「守望相助服務隊」，整合警局監視系統，確保鄰里居家安全。 8.強化鄰里清潔消毒：社區巷道環境清潔美化，定期維護防火巷、巷道及排水溝除污消毒工作。 9.爭取大眾捷運設置：要求加速捷運南環段動工，本里設置捷運站進出口，方便里民搭乘。

第1494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4段46巷4號【安康社區希望工坊(右邊間)】(明義里1-7鄰)

第1495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4段46巷4號【安康社區希望工坊(左邊間)】(明義里8-14、23-25鄰)

第1496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柵路2段2巷50號【興隆公宅會議室】(明義里15-22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